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:

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即将进入全面分析阶段，为更好地推进各项试点工作，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，各级税务机关要立足于“聚焦分析，精准服务”，继续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以从严从实从细的工作态度，再接再厉打赢“分析好”这场战役，现就全面推进试点分析优化纳税服务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全面推进试点分析工作

(一) 深入开展试点运行情况分析。充分利用税收大数据，全面分析掌握建筑、房地产、金融、生活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后，在登记户数、行业动态等方面的基本情况；梳理分析纳税人在发票开具、纳税申报、政策适用等方面的运行情况；查找分析税务机关在发票供应、发票代开、申报受理、纳税服务、系统保障等方面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，为有针对性地改进税务部门工作和更好地服务纳税人夯实基础。

(二) 细致开展试点行业税负分析。准确把握行业税负分析的基本原则，采取点面结合的方法，全面跟踪和客观真实反映4大行业及其细分的小行业税负变化情况。对税负变化异常的企业和行业，要从税制特点、政策变化、征管状况、经营管理、投资周期

等多个角度全面分析原因，积极帮助纳税人解决面临的问题。

(三) 深入做好改革试点效应分析。加强营改增后税收收入总量和结构变化分析，细致掌握 4 个试点行业、“3+7” 试点行业和原增值税纳税人的税收变化情况。要以翔实的数据为基础，以真实的案例为依据，多维度、多层次、多视角地分析和反映营改增在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、优化产业分工、扩大投资规模、提高就业水平等方面的效应，客观评价营改增工作成效。各级国税局、地税局要根据工作需求，建立联合分析团队，共同开展营改增效应专题分析，提高分析工作的全面性、有效性。

## 二、积极运用分析结果服务纳税人

(四) 优化发票领用服务。针对 7 月份增值税发票需求量将大幅增加的情况，提前制定预案，保障发票窗口和自助终端的票种、票量齐全充足。通过增设窗口、增配自助终端、提供网上预申请、运用二维码技术采集、完善信息系统功能、简化操作流程等方式提高发票发放和代开发票效率，缓解办税服务厅工作压力。

(五) 延长 7 月纳税申报期。针对 7 月份按月申报和按季申报叠加的实际，税务总局决定将 7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延长至 7 月 20 日。各地国税机关要提前做好应对申报业务量大幅增加的准备，改进服务措施，强化服务保障，采取网上办税、预约办税、设立专窗、提前预审等有效措施合理分流疏导，确保 7 月申报期平稳

运行。

(六) 细化申报表填报辅导。细致梳理归纳申报表填报中的问题，分类做好填报辅导，使纳税人准确掌握报表各项指标，尤其是《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》和《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》有关指标的数据口径和表间逻辑关系，帮助纳税人准确完整填报。

(七) 完善电子申报系统功能。进一步优化电子申报系统功能，着力为纳税人增进界面友好、操作简便的申报体验。对申报数据进行必要的电子化逻辑校验，对填写不准确、不规范的数据项，通过技术手段及时提示纳税人更正，降低申报差错，提高申报质量和效率。

(八) 强化引导性政策培训。充分运用试点分析成果，加强对试点纳税人针对性、引导性、反复性培训，帮助纳税人强化对增值税制度的理解和政策掌握，促进内部管理更加规范、财务核算更加健全、经营方式更加优化、经营决策更加科学，充分享受改革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8304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304)

